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92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嘉慧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16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276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一、魏嘉慧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因施用而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分別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被告有如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案暨執行情形，有

01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紙在卷可稽，其受有期徒刑
02 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均
03 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
04 及執行，於本案又再犯相同罪質之罪，足認其本身具有特別
05 惡性，且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犯行，亦堪認其對刑
06 罰反應力薄弱，應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指罪刑不相
07 當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各加重其刑。

08 (四)被告於本案施用第一、二級毒品犯行尚未被偵查機關發覺
09 前，即主動將附表所示之物交付員警，向員警自首上情，並
10 接受裁判，有被告警詢筆錄、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113年6
11 月26日溪警分偵字第1130015828號函檢附職務報告在卷可稽
12 (本院卷第175至179頁)，是被告所為核與自首要件相符，
13 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各減輕其刑，並均依法先加後
14 減。

15 (五)被告僅泛稱其毒品來源為「阿國」等語(毒偵卷第12頁)，
16 未曾明確供陳「阿國」之姓名、年籍及住所，顯然無從追
17 查，自無從援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免其
18 刑。

19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20 觀察、勒戒後，竟再次施用毒品，顯見被告未能從中體悟施
21 用毒品對己身所造成之傷害，並無視於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
22 罪之禁令，其行為實不足取；而施用毒品本質上雖屬戕害身
23 心行為，然影響所及，非僅對於個人身心健康有所危害，亦
24 有礙於家庭和諧及社會治安，毒害非輕，惟考量被告犯後坦
25 承犯行，兼衡其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狀況(本院卷
26 第199、200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7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之犯罪情
28 狀、罪質及侵害法益，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被告之目
29 的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
30 標準。

31 三、沒收：

01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且供其施用第一、二級
02 毒品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陳在卷（本院卷第200頁），
03 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均宣告沒收。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07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提起公訴，檢察官鍾孟杰、黃智炫到庭執行
09 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1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簡鈺昕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14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16 書記官 彭品嘉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附表：

22

編號	名稱	數量
1	注射針筒	4支
2	鑷管	4支